#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直销投资者开通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2 月 9 日开始对直销投资者开通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诺安价值增长”，代码：320005）的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目前管理的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平衡”，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诺安货币”，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股票”，代码：320003）以及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中短债”，代码：320004）之间的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目前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直销渠道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直销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北京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咨询方式：

深圳直销中心：电话 0755－83026620，传真 0755－83026677

北京直销中心：电话 010－65863688，传真 010－65861788

上海直销中心：电话 021－62820945，传真 021－62820131

本公司将在条件成熟后，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本公司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一)现有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 | 诺安平衡 | | 诺安股票 | | 诺安价值增长 | | 诺安货币 | 诺安中短债 |
|---|---|---|---|---|---|---|---|---|
| 申购费率 | M<100万元 | 1.5% | M<50万元 | 1.5% | M<100万元 | 1.5% | 0 | 0 |
| | 100≤M<1000 万元 | 1.2% | 50≤M<500 万元 | 1.2% | 100万元≤M<500 万元 | 1.2% | | |
| | 1000≤M<5000 万元 | 1.0% | 500≤M<1000 万元 | 0.6% | 500万元≤M<1000 万元 | 0.6% | | |
| | M≥5000 万元 | 0.5% | M≥1000 万元 |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1000万元≤M |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 |
| 赎回费率 | N<1年 | 0.5% | N<2年 | 0.5% | N<2年 | 0.5% | 0 | 0 |
| | 1≤年 N<3 年 | 0.3% | 2≤年 N<3 年 | 0.25% | 2年≤N<3 年 | 0.25% | | |
| | N≥3 年 | 0 | N≥3 年 | 0 | N≥3 年 | 0 | | |

(二)转换费率

1. 诺安价值增长转诺安货币、诺安中短债，转换费为诺安价值增长的赎回费；
2. 诺安货币、诺安中短债转诺安价值增长，转换费为诺安价值增长的申购费；
3. 诺安价值增长与诺安平衡、诺安股票之间的转换，免转换费。

其他新增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三)转换份额计算公式及举例

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申请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出金额×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出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 1：诺安价值增长 20000 份转换为诺安货币

假设某一投资者购买了 5 万元诺安价值增长，持有不满一年，希望赎回 20000 份诺安价值增长，同时申购诺安货币，可以采取转换业务。

假设在提出转换申请的当天，诺安价值增长的净值为 1.5812 元，则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20000×1.5812＝31624 元

转换费＝31624×0.5%＝158.12 元

转入金额＝31624－158.12＝31465.88 元

转入份额＝31465.88÷1.00＝31465.88 份

例 2：诺安中短债 50000 份转换为诺安价值增长

假设某一投资者购买了 5 万元诺安中短债，希望赎回 50000 份诺安中短债，同时申购诺安价值增长，可以采取转换业务。

假设在提出转换申请的当天，诺安中短债的净值为 1.0030，诺安价值增长的净值为 1.4398 元，则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0030＝50150 元

转换费＝50150×1.5%＝752.25 元

转入金额＝50150－752.25＝49397.75 元

转入份额＝49397.75÷1.4398＝34308.76 份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的基金。

2、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从新交易发生时开始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 T+2 日起可提交赎回申请。

3、对于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4、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方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且处于可赎回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入方的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8、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对于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将采用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

9、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余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10、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3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

#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定于 2007 年 2 月 9 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 320005。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上的《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或 0755－83026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基金日常赎回事宜。

一、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日常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 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三、日常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告。

四、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 0.5%。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年限（N） | 赎回费率 |
|---|---|
| N<2年 | 0.5% |
| 2年≤N<3 年 | 0.25% |
| N≥3 年 | 0 |

六、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 37 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除西藏）的 20000 多个理财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日常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88 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日常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15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64 个城市 16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64 个城市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800－820－1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的 19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7、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27 个城市 52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63 个城市 13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0－87555888－875、89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9、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22 个城市的 2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日常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珠海、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长沙、杭州、萧山、义乌。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0、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17 个城市的 3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日常业务：深圳、广州、海口、上海、南京、仪征、北京、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成都、哈尔滨、沈阳、牡丹江、长春、合肥。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1、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19 个城市的 2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业务：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广州、中山。投资者可以拨打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 4008－888－2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18 个城市 2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6841997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3、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21 个城市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业务：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深圳、成都、长沙、岳阳、西安、福州、广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沈阳、武汉、乌鲁木齐。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1－6886502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4、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8 个城市 1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业务：南京、上海、镇江、连云港、常熟、张家港、江阴、南通。投资者可以拨打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5－8336403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5、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48 个城市 7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5－845798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6、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4 个城市的 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常州。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6525005（北京）、021－62196752（上海）、0755－83154530（深圳）、0519－6634000（常州）。

17、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7 个城市的 12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业务：北京、上海、沈阳、丹东、东港、抚顺、长春。投资者可以拨打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1－68590808－811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8、直销中心：

本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开设三个直销点对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A、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电话：0755—83026888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张逸凡

B、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4 号 1603 室
电话：010—65863688
传真：010—65861788
联系人：刘畅

C、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543 号新华大厦二楼
电话：021－62820945
传真：021－62820131
联系人：屈惠华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本公司即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因《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

# 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四次分红。截至 2007 年 2 月 6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1，367，279.51 元。根据《诺安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7 年 2 月 6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25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2 月 9 日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2 月 12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 年 2 月 9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2 月 13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7 年 2 月 9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 年 2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 2007 年 2 月 9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以 2007 年 2 月 9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赎回金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7 年 2 月 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07 年 2 月 9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0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七、咨询办法

1、华夏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国信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755－83026888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兴发集团(60014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文）的规定，我公司就旗下的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股票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价值增长基金”）投资兴发集团（600141）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如下：

对兴发集团（60014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73 号文件核准的非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新股，诺安股票基金投资认购了此次发行股份总额中的 250 万股，投资总成本为 1372.50 万元；诺安价值增长基金投资认购了此次发行股份总额中的 250 万股，投资总成本为 1372.50 万元。所投资股票的锁定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的 12 个月。

截至 2007 年 2 月 5 日，诺安股票基金投资兴发集团 250 万股股票的账面价值为 1375 万元，投资总成本及账面价值分别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7%和 0.17%；诺安价值增长基金投资兴发集团 250 万股股票的账面价值为 1375 万元，投资总成本及账面价值分别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和 0.16%。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

#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公告如下：

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1 号文核准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股票代码：60026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分别认购了 300 万股、1000 万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投资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信息见下表：

| 基金名称 | 认购数量（万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锁定期(月) |
|---|---|---|---|---|---|---|
|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0 | 25，500，000 | 1.6732% | 25，530，000 | 1.6752% | 12 |
|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0 | 85，000，000 | 1.8804% | 85，100，000 | 1.8826% | 12 |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07 年 2 月 5 日的数据。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 2007－006**

#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天鸿宝景大厦五层会议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115，556，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文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 115，556，14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吴团结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6 日**

---

**股票代码：600069　股票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2007－007**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2 月 6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漯河市人民东路 9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松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8，987，02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2，739，82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47，19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37，418，025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反对 174，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 1，394，3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关联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同意 29，292，225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3%；反对 151，4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 1，250，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

（2）发行数量。

同意 29，194，985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反对 238，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1，260，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

（3）发行对象。

同意 29，282，225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反对 151，4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 1，260，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4）禁售期。

同意 29，140，885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4%；反对 292，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弃权 1，260，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同意 29，228，125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反对 407，6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弃权 1，058，5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

（6）上市地点。

同意 29，282，225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反对 151，4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 1，260，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7）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29，282，225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反对 151，4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 1，260，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8）募集资金及用途。

同意 29，282，225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反对 151，4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 1，260，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9）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9，280，625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9%；反对 153，0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1，260，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10）决议有效期。

同意 29，282，225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反对 151，4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 1，260，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同意 29，282，225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反对 151，4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 1，260，54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 136，563，28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反对 19，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2，404，744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

4、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6，526，269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反对 50，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2，410，756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

5、关于增补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增补董晖为董事

同意 136，490，169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反对 22，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2，474，856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

（2）增补楚刚为董事

同意 136，365，869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反对 146，3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2，474，856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秋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

**证券代码：600791　股票简称：天创置业　编号：临 2007—003 号**

#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707，385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2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01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02 月 0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02 月 1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即流通权锁定期为 36 个月；流通权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合计占天创置业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北京力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第一个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天创置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其他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1）因京能集团获得江苏新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裕电器有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厂散热器分厂、上海晶莹珠宝饰品有限公司、胡睿、林明清、张玉辉和杨杰等八位股东偿还的股份，导致本公司国家股由 46，133，336 股增加至 46，315，190 股；

（2）因原股东贵阳神工民族旅游工贸发展公司、贵州省贵阳市中西花艺研究所、贵阳利泰实业公司和贵州省贵阳市惠民副食品批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早被吊销，故四家公司通过财产公证的方式先将其所持我公司股份分别过户给了自然人胡睿、林明清、张玉辉和杨杰；因上海双翊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吊销，亦通过财产公证的方式将其所持我公司股份分别过户给了自然人周进发和王霄，然后再由自然人向京能集团偿还垫付股份，导致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由 0 股增加至 551，721 股；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由 13，122，289 股减至 12，388，714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部分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了变化。

江苏新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裕电器有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厂散热器分厂、上海晶莹珠宝饰品有限公司、胡睿、林明清、张玉辉和杨杰因向大股东京能集团偿还代付对价导致其持股比例相应降低。京能集团本次共计获得偿还股份 181，854 股，持股数由 46，133，326 股增加至 46，315，180 股，持股比例由 35.85%增加至 35.99%。京能集团本次受让的股份会与其原先所持股份遵照承诺一同锁定。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天创置业董事会提出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天创置业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的有关承诺。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4，707，385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02 月 1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北京力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475325 | 5.81% | 6435000 | 1040325 |
| 2 |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828825 | 2.98% | 3828825 | 0 |
| 3 |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 3646500 | 2.83% | 3646500 | 0 |
| 4 | 贵州省水城钢铁(集团)公司 | 3646500 | 2.83% | 3646500 | 0 |
| 5 |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总公司 | 1823250 | 1.42% | 1823250 | 0 |
| 6 | 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 | 911625 | 0.71% | 911625 | 0 |
| 7 | 重庆科星设备清洗有限公司 | 828750 | 0.64% | 828750 | 0 |
| 8 | 上海锦玻实业有限公司 | 657475 | 0.51% | 657475 | 0 |
| 9 | 贵州省铁路自备车运输服务公司 | 364650 | 0.28% | 364650 | 0 |
| 10 | 上海永联百货文化用品公司 | 364650 | 0.28% | 364650 | 0 |
| 11 |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 364650 | 0.28% | 364650 | 0 |
| 12 | 上海广达玻璃制品厂 | 353600 | 0.27% | 353600 | 0 |
| 13 | 上海丰房建材有限公司 | 232050 | 0.18% | 232050 | 0 |
| 14 | 上海冠浦商贸有限公司 | 55250 | 0.04% | 55250 | 0 |
| 15 | 贵州省农垦农工商公司 | 54698 | 0.04% | 54698 | 0 |
| 16 |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36465 | 0.03% | 36465 | 0 |
| 17 | 贵州省贵阳欣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6465 | 0.03% | 36465 | 0 |
| 18 | 贵州长润磷酸盐有限公司 | 18233 | 0.01% | 18233 | 0 |
| 19 | 贵州永初酒业有限公司 | 18233 | 0.01% | 18233 | 0 |
| 20 | 江苏新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546975 | 0.43% | 546975 | 0 |
| 21 | 胡睿 | 91163 | 0.07% | 91163 | 0 |
| 22 | 贵州航天林泉电机厂散热器分厂 | 75795 | 0.06% | 75795 | 0 |
| 23 | 上海和裕电器有限公司 | 60775 | 0.05% | 60775 | 0 |
| 24 | 上海晶莹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 55250 | 0.04% | 55250 | 0 |
| 25 | 林明清 | 91163 | 0.07% | 91163 | 0 |
| 26 | 杨杰 | 36465 | 0.03% | 36465 | 0 |
| 27 | 张玉辉 | 72930 | 0.06% | 72930 | 0 |
| 合计 | | 25747710 | 19.99% | 24707385 | －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相比较，可上市流通的股东增加了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厂散热器分厂、上海和裕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晶莹珠宝饰品有限公司、胡睿、林明清、张玉辉和杨杰。

其中：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为在股改实施前表示同意意见而在股改实施时即已增加；贵州航天林泉电机厂散热器分厂、上海和裕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晶莹珠宝饰品有限公司为偿还了代付对价股份后增加；自然人胡睿、林明清、张玉辉和杨杰的增加分别是由于原股东贵阳神工民族旅游工贸发展公司、贵州省贵阳市中西花艺研究所、贵阳利泰实业公司、贵州省贵阳市惠民副食品批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故通过财产公证的方式先将其所持我公司股份过户给自然人，然后再由自然人向京能集团偿还垫付股份后而增加。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家持有股份 | 46，315，190 | 0 | 46，315，190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3，674，375 | 13，674，375 | 0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2，388，714 | 10，741，289 | 1，647，425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551，721 | 291，721 | 260，00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72，930，000 | 24，707，385 | 48，222，61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55，770，000 | 24，707，385 | 80，477，385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55，770，000 | 24，707，385 | 80，477，385 |
| 股份总额 | | 128，700，000 | － | 128，700，000 |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2 月 7 日**